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
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主張 A 公司所註冊指定使用於「中藥品」商品之文字商標「康 O」（創意性商標，先天識別性甚強）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 3 年，違反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應予廢止註冊。商標權人 A 公司乃提出下列 3 年內使用之證據，以證明有商標之使用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A 公司提出賣給藥局的估價單記載之中藥品名上有「康 O」二字者，均加註「康 O」記號，並有補強證據送貨收據、統一發票等證明確有銷貨之事實；甲則抗辯稱：估價單屬私文書，為購買憑證之收據性質，屬於交易之內部文書，並無向藥局行銷商品之行為。請說明何者有理由？（15 分）

(二) A 公司因指定商品「中藥品」之銷量不佳，乃在作為贈品之環保袋上加附系爭商標，令消費者得以認識其欲促銷之中藥商品，主張有使用系爭商標。甲則抗辯因該贈品並非中藥品，故非屬商標之使用。請說明何者有理由？（10 分）

(三) A 公司在他人所有商標之中藥品（如 O 牛運功散等中藥商品）外包装上除原藥品商標外，再於明顯地方以油印附加系爭商標於上，而販售之，主張有以系爭商標販賣中藥品。甲則抗辯 A 之行為係提供藥品零售服務，而非系爭商標指定商品之使用。請說明何者有理由？（15 分）

二、甲建置部落格，分享其心情故事，於「關於我」的欄位中，甲表明「本部落格內所有文章、照片，均為本人創作，著作權所有，請勿隨意下載重製」，並記載自己的 email 信箱，任何人均得免費自由瀏覽其部落格，亦可留言。

甲於民國 104 年元旦假期前往澎湖旅遊，拍攝一系列照片，將之張貼於自己的部落格內。

之後，某大學學生乙為撰寫關於澎湖漁民捕魚活動歷史的學期報告，遂將甲的部落格內其中 1 張雙心石滬的 X 照片下載，置於報告內，其報告全文共 5 萬字、照片共有 30 張（含甲的雙心石滬 X 照片 1 張），其後乙取得 A+ 的高分。

嗣甲發現乙的學期報告及其內雙心石滬照片，即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乙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乙則抗辯該照片不符合著作保護要件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試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就其雙心石滬的 X 照片是否享有著作權？（10 分）

(二) 如 X 照片享有著作權，乙應如何抗辯，始免於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？（20 分）

三、甲為 A 光學鏡頭製造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的行銷單位業務員。與 A 公司訂立僱傭契約，其中有條款關於研發成果歸屬，約定甲於 A 公司任職期間之所有發明，均自動歸屬於 A 公司，甲不得有異議。由於甲於任職 A 公司前，具有光學科技研究的博士學位與研究經驗，鑑於市場對智慧型手機之防震數位鏡頭的需求頗殷，遂自行研發 X 型防震數位鏡頭之生產技術。研發期間，甲曾利用或參考 A 公司的資料庫與現存光學鏡頭製造技術，並常就光學技術的技術問題諮詢 A 公司之研發部門。甲完成 X 型防震數位鏡頭之生產技術後，並未通知 A 公司，竟自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，三年後獲授予專利之審定並公告。後因甲有資金之需要，將 X 型防震數位鏡頭之方法專利權讓與於乙，並業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完成專利權之讓與登記。乙取得該專利後，大量生產 X 型防震數位鏡頭，於市場上銷售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該發明之專利權歸屬於何者？設若 A 公司得知乙產銷 X 型防震數位鏡頭之情事，欲以甲非 X 型防震數位鏡頭相關方法專利案之發明專利申請權人，舉發該方法專利，並依專利法第 35 條規定請求救濟，其是否有理由？（20 分）

(二) A 公司未經乙之同意，亦於市場產銷 X 型防震數位鏡頭。乙得否對 A 公司主張專利權侵害而請求損害賠償？（10 分）